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創作人完成著作後該如何保護自己的著作權權益呢？

有補習班老師想自行拍攝一支解析國考試題的教學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但擔心影片會遭他人抄襲盜用，因此想要申請註冊或登記著作權，於是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諮詢，得知現行著作權法採「創作保護主義」，影片如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，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起即享有著作權，無須登記或註冊，智慧局亦已於民國 87 年起不再辦理著作權登記。

既然著作無須登記，著作人該如何保護自身權利呢？因著作權係屬私權，著作權人與其他一般私權之權利人相同，對其享有著作權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，故建議創作人保留創作過程的相關資料，如日後發生著作權爭執時，可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依據。此外，著作權法為便於著作權人之舉證，於第 13 條明定，在著作上表示著作人之姓名（本名、眾所周知的別名亦可），亦有推定為著作人之效果，建議著作人可善用此種機制以維護自身著作權的權益。

有關著作人該如何維護自己著作的著作權權益，詳細資訊請參考智慧局網站「著作權主題網—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」（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copyright-tw/cp-410-855872-77c87-301.html）。

商標

問：可否將多個商標組合成一個商標圖樣申請註冊，以節省規費？

答：商標註冊後，商標權人是在經註冊指定的商品／服務，取得商標權。商標之使用，應指以註冊的商標使用於註冊指定的商品／服務而言。若為節省規費而將多個商標組合成一個圖樣申請註冊，經審查核准註冊者，於實際使用時，即不得僅使用商標的其中一部分或分開使用各部分，否則與註冊商標整體印象不同時，將會因未使用該註冊商標而有遭到廢止商標註冊的可能。